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

厦财社〔2020〕1号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 保障政策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卫健局，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要求，现将有关经费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

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给

予安排。所需经费由救治医院先行垫付，市级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二、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可由参加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先行发放给个人，待疫情结束后市级财政据实结算。

三、落实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等经费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区级财政所需经费，市级财政视情予以补助。

四、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相关统计数据台账，及时登记确诊患者医疗费用明细、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情况、疫情防控设备和试剂采购情况。

各区财政局要会同卫健局尽快按照规定落实上述补助政策，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

情防控。同时，要及时对相关支出进行严格审核，报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作为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资金结算依据。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